
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(含基金)115年5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文化局	高雄市藝文活動	電視媒體	115.01.01- 115.03.31	表演產業中心	公務預算	表演藝術推動- 表演藝術展演 與推廣	645,000	前線媒體股份 有限公司	為使活動廣為民眾 周知，並強化宣傳 效果，使活動訊息 擴及各族群。	捷運LCD電視	本案宣導期程 為115年1-3月 ，付款期程於 115年5月
高雄市文化創意產 業園區發展基金	紅毛港園區宣傳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5.04.01- 115.04.30	文創發展中心	基金預算	業務費用-服務 費用-印刷裝訂 與廣告費-業務 宣導費	170	Google	為使活動廣為民眾 周知，並強化宣傳 效果，使活動訊息 擴及各族群。	Google AD廣告	本案宣導期程 為115年4月， 付款期程於 115年5月
高雄市文化創意產 業園區發展基金	紅毛港園區宣傳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5.04.01- 115.04.30	文創發展中心	基金預算	業務費用-服務 費用-印刷裝訂 與廣告費-業務 宣導費	6,306	Facebook	為使活動廣為民眾 周知，並強化宣傳 效果，使活動訊息 擴及各族群。	Facebook-紅毛港臉 書專頁	本案宣導期程 為115年4月， 付款期程於 115年5月